

诚实信用原则在合同僵局中的适用问题研究

王风杰

安徽财经大学, 中国·安徽 蚌埠 241000

摘要: 随着我国经济的蓬勃发展和社会的持续进步, 诚实信用原则在合同纠纷解决中日益凸显其不可或缺的重要性。但是在合同增多的同时, 合同中的僵局问题也越发的频繁和复杂, 很多当事人在履行合同时缺乏诚信原则, 从而导致了一系列的问题, 比如合同履行时有关合同僵局适用条件的困难、缺乏完善的社会诚信体系以及合同僵局使得合同履行不能的问题, 这些问题降低了交易效率。基于此, 应当明确合同僵局在合同中的适用条件、建立健全诚信体系、破解合同僵局诚信履行合同从而促进交易稳定性的进一步提高。

关键词: 诚实信用原则; 合同僵局; 合同履行; 违约方

Research on the application of good faith principle in contract deadlock

Wang Fengjie

Anhu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China Anhui Bengbu 241000

Abstract: With China's booming economy and continuous social progress, the principle of good faith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vital in resolving contractual disputes. However, as contract numbers surge, contractual deadlocks have grown more frequent and complex. Many parties fail to uphold the principle of good faith during contract performance, leading to issues such as difficulties in applying deadlock resolution conditions, lack of a robust social credit system, and contract performance failures caused by deadlocks. These problems have reduced transaction efficiency. To address this, it is crucial to clarify the application conditions for contractual deadlocks, establish and improve the credit system, and resolve deadlocks through good faith contract performance to further enhance transaction stability.

Keywords: Principle of good faith; Contract deadlock; Contract performance; Defaulting party

0 引言

在现代社会背景下, 诚实和信用成为了不能没有的元素。无论是个人生活还是行动, 诚实和信用原则都已经成为民法的核心和价值支柱, 也是其他民事法的中心思想, 甚至被誉为“皇权的条款”。随着经济的发展, 越来越多的合同出现, 也因为合同交易的复杂性增加, 问题也日益凸显, 其中合同僵局的出现往往源于诚实信用原则的缺失。在当前法律实践中, 合同关系的解除已成为一种常见的法律手段, 并在众多合同纠纷诉讼中得到应用。然而, 从法律本质来看, 合同的解除应是合同履行的一种特殊情形, 因此, 在适用时应当更加严格地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平原则。只有当合同解除过程秉持诚实信用和公平原则时, 才能有效地恢复失衡的合同关系至公平状态。诚实守信不仅有助于保护他人利益, 同时也能为自身利益提供相应保障。

1 合同僵局下诚信原则的适用现状

诚信原则, 即诚实信用原则的简称, 作为《民法典》

的基石性原则, 不仅贯穿合同订立与履行的始终, 更是民事活动全过程的指导灯塔, 乃至《民法典》的灵魂所在。一个合法有效的合同, 必然是在双方自愿、平等、公平的基础上, 严格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而缔结的。其中, 诚实信用原则无疑是最为关键和核心的订立原则。

在民法体系中, 诚实信用原则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 同样, 它也是合同法所崇尚的精神内核之一。这一原则强调在经济活动中, 每一位参与者都应以诚信为基石, 恪守诚实与信用的价值标准, 特别是在合同僵局案件的处理中, 该原则的实际应用情况及其效果显得尤为关键和重要, 现在诚信原则的要求在于约束民事诉讼各方的不诚信行为, 是一项更为纯粹的公法原则^[1]。基于这一原则, 合同签署方能够更有效地维护其合法权益。若某一方出现不当行为, 另一方则有权暂停合同的履行, 从而保护自身免受潜在权益的侵犯。诚实信用原则从法律的角度, 对民事商事中的双方当事人的行为进行了约束, 使得民事商事中的双方当事人可以正常的行使权利、履行义务^[2]。

诚实信用原则的重要性在民法领域中体现出来,诚实信用原则被誉为“基石条款”,其在合同法中更是占据着至关重要的地位。该原则强调当事人在合同履行的每一个环节中都应秉持诚实与善意,恪守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合同约定的遵守,并坚决抵制欺诈、胁迫等任何形式的违法行为。在合同僵局中,这一原则尤为重要,因为它有助于平衡双方利益,缓解紧张关系寻找解决方案,这有助于保障合同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维护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诚实信用原则的作用,首先可以促进交易稳定。在遭遇合同僵局时,由于多重原因的存在,双方常难达成一致,从而阻碍了合同的继续执行。诚实信用原则在此情境下显得尤为重要,它敦促合同双方恪守合同条款,以诚实、守信的态度履行各自的合同责任。这一原则有助于促进合同的顺利履行,维护交易秩序和市场稳定,避免合同双方因缺乏信任而产生的纠纷和误解。其次,诚实信用原则可以维护合同的公正性和公平性。在合同纠纷的解决过程中,确保交易的公正性和公平性显得尤为重要。根据诚信原则的核心要求,合同双方在执行过程中必须坚守公平、公正的原则,杜绝任何形式的不公平交易行为,以预防对任何一方的不公正对待,进而实现双方利益的均衡。此原则不仅有助于保障合同的公正性,更在预防和解决合同纠纷方面发挥显著作用,有效避免升级至僵局的发生,并切实保障弱势方的合法权益,确保合同关系在公平与正义的轨道上稳定运行。最后,诚实信用原则可以提供法律依据,在处理合同僵局之际,诚实信用原则作为法律基础,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在解析和适用合同条款时提供了有力支撑。这一原则不仅有效化解了纠纷,还强化了合同的稳定性和执行力,从而全面保障了所有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解决合同僵局的过程中,诚实信用原则还为处理合同僵局提供了明确的法律指引,确保了合同争议能够得到公正、合理的解决。

在合同僵局情形下,违约方解除合同的条件之一是守约方拒绝解除合同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如果违约方能够找到替代的履行方式,并赔偿守约方因合同解除而遭受的损失,则守约方坚持继续履行合同可能违反诚信原则。

2 合同履行时有关合同僵局的问题

2.1 合同僵局适用条件的困难

2.1.1 判断标准的不确定性及其复杂性

在评估合同是否陷入僵局时,需确立一系列明确的标准,诸如合同履行的不可行性,该不可行性源于违约方的

行为,以及守约方拒绝行使解除权等情形。然而,这些标准的具体界定可能包含一定的模糊性与复杂性,因此在实际操作中,其准确适用性可能会受到挑战。在处理合同僵局时,需要适用相关的法律规定。然而,这些法律条款的适用可能涉及复杂的法律解释和推理过程,增加了处理合同僵局的难度,法律适用对合同僵局问题有着重要的作用,法律适用的复杂性决定了合同僵局的问题发生程度。

2.1.2 违约方的主观故意难以证明

合同僵局的形成,往往与违约方的主观恶意行为紧密相连,违约方有主观故意的,如蓄意拒绝履行或故意加害性履行等。然而,在实务操作中,要确凿证明违约方的主观恶意却颇具挑战性,因为直接证据的缺失常常使得这一主张难以得到有力支撑。在支持违约方解除合同的裁判中,法院的主要观点可以概括为合同僵局中若强制要求继续履行对于违约方并不公平,因此根据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应当允许违约方以起诉方式解除合同,但若违约方的主观故意无法或者难以证明时,使得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所以,这也加剧了合同出现僵局的问题的产生。

2.1.3 守约方拒不行使解除权的合理性

守约方拒不行使解除权的合理性,取决于具体的合同情况和法律规定。然而,需要注意的是,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当合同陷入僵局时,守约方可能出于各种考量而选择不行使解除权,这往往使合同关系持续处于不确定状态。此种拒绝行使解除权的行为,在特定情境下可能显得不合理,甚至违反了法律的明确规定。例如,若违约方的行为严重至无法达成合同目的,或违约方无力纠正其违约行为时,守约方持续履行合同的行为可能被视作对违约行为的默许或容忍,从而丧失了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2.2 合同僵局缺乏完善的社会诚信体系

在经济社会飞速发展的背景下,并赶上信息化的浪潮,许多人的生活被赋予了前所未有的便捷性,然而,这一进程同时也揭示出了一系列不容忽视的弊端。随着经济的深入发展,原有的诚信基石已显现出其支撑力的不足,且诚信的道德观念正遭遇前所未有的严峻考验,这些考验使得社会中合同僵局的问题频繁出现,因为缺乏完善的社会诚信体系使得合同僵局的问题出现并难以解决。

目前,我国正处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崭新阶段,然而,社会经济生活中诚信缺失的现象愈发严重,现行的信用体系和法律制度难以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鉴于上述分析,当务之急在于构建一套健全且完善的诚实信用法律体系,以确保社会秩序的稳定和人们的权益得到保障。

然而,民商法中的诚实信用原则并未发挥其应有的法律效力,主要是因为缺乏健全的法律保障机制。在当前的社会环境中,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多样化,而且相关的法律措施建设不够完善,影响诚实信用原则的有效引用。若社会诚信体系存在缺陷,合同双方可能因信任缺失而陷入僵持。一方担忧对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而另一方则忧虑自身利益受损而拒绝继续履行。这种信任缺失的情境,将阻碍合同的正常执行,进而增加合同僵局的风险。在我国市场经济体制下,统一诚信体系的建设尚未成熟,这主要归因于缺乏坚实的诚实信用专门法律制度的支撑,为了解决合同僵局问题,我们需要加强社会诚信体系的建设。通过建立健全的法律法规、加强宣传教育、完善信用记录等手段,提高全社会的诚信意识,营造诚信为本的商业环境。只有这样,才能从根本上解决合同僵局问题,保障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

2.3 合同僵局使得合同履行不能的问题

2.3.1 合同双方的分歧

合同僵局常常源于合同双方对合同条款理解上的分歧,或者由于某种不可抗力、一方或双方的实际困难,使得一方或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当一方或双方无法请求继续履行且合同陷入僵局时,允许合同当事人申请司法终止合同^[9]。合同双方在合同的某些条款或条件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可能源于对合同内容、履行方式、期限等方面的不同理解。当这种分歧难以调和时,双方可能难以形成统一的解决方案,从而导致合同陷入僵局。这种僵局状态不仅可能加剧双方的争议,还可能进一步增加双方的经济损失和风险。

以咸阳安盛联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陕西裕都置业有限公司、陕西美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者之间的房地产合资合作项目为例,主要是咸阳安盛联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陕西裕都置业有限公司,这两家公司在出资比例等关键条款上已达成明确的协议和约定,然而由于裕都公司未能积极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未办理报建手续、申请工程项目许可证等,导致项目推进受阻,合同处在僵局状态。在这种情境下,鉴于合同的目的已经无法实现,法院依法支持了美迪公司提出的解除合同的申请。

此外,此案还进一步探讨了安盛公司与裕都公司之间是否存在组织或身份混同的疑问。尽管美迪公司提供了两公司财务负责人相同的证据,并声称存在人员、财务混同,但法院在综合考虑了人员、财务、业务及独立意思等因素后,认为美迪公司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两公司达到人格

混同的程度,因此驳回了美迪公司涉及安盛公司的诉求。

这一案例凸显了诚信原则在合同履行中的关键作用。诚信原则有助于推动合同的顺利进行,减少因分歧导致的合同僵局。在社会生活中,类似的合同僵局屡见不鲜,因此,合同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应坚持诚信原则,减少分歧,共同推动合同的顺利履行。

2.3.2 合同签署方的违约

当合同陷入僵局时,双方往往会在违约责任上产生分歧。如果合同中的一方未能履行其义务或违反了合同条款,另一方可能会因此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进而选择拒绝继续履行,导致合同陷入僵局。这种局面的持续,不仅可能使合同执行陷入停滞,更可能给双方带来不同程度的损失,进而加剧合同僵局的形成。这种争议往往使双方在合同解除或赔偿问题上难以达成共识,从而加剧了合同僵局的复杂性。

3 合同履行时有关合同僵局问题的完善建议

3.1 明确合同僵局在合同中的适用条件

3.1.1 合同双方无法达成一致

合同僵局的核心在于合同双方就合同的继续执行或终止无法达成共识。当合同双方在这种关键问题上无法取得一致时,即可能形成合同僵局,此时需要审慎评估合同状态并探讨解决之道。在合同僵局出现时,双方应该尽力协商,当双方已竭尽全力进行协商,却仍未能形成统一的共识时,需要进一步探索其他的解决方案,那么可以考虑适用合同僵局的相关规定,这一步骤旨在确保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同时维护双方的利益。

3.1.2 合同中存在的合同僵局适用

在诚信合同的框架下,双方均应当恪守诚信原则,秉持诚实与公正的态度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若合同僵局的产生违背了诚信原则,那么我们可以考虑援引合同僵局的相关条款来解决争议。

值得注意的是,合同僵局的具体应用场景可能因地域、行业特点以及合同条款的具体内容而有所差异。因此,当合同僵局出现时,双方应当基于具体情境展开协商,并参考相关法律条文及合同条款,通过诚信原则能够管理和规范相关主体行为,提升管理效果^[4],共同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

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合同双方可能各自存在一定程度的过失,这种双方均有过错的状态可能是合同僵局形成的关键因素。例如,当双方均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其职责,或均未能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来防止僵局产生时,便可能

陷入此等困境。针对此类情形,双方应当遵守诚信原则,审慎考虑并适用合同僵局的相关条款,以高效、公正的方式解决当前的争议。

3.2 建立健全诚信体系

3.2.1 完善法律法规

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已经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发展时期,但是我国目前社会经济生活领域中存在着大量诚信缺失的问题,现有的信用体系和信用法律制度跟不上形势发展的需要,面对严峻的信用危机,构建我国的诚实信用法律体系已经迫在眉睫。所以,建立健全诚信体系要从各方面措施全面推进^[5]。诚实信用原则其内涵外延具有普世性,不仅在民商事法律部门,在整个公法领域都有所适用,但在这些法律领域内都存在统一的问题,即原则性表述多,具体性法律规定少,覆盖的范围足够广,但适用的深度应进一步加强,还需要立法者进一步确定具体性规定,增强诚实信用原则的实务操作性。政府应建立健全诚信体系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法律法规的支持和保障,形成对失信行为的有效制约。在构建社会诚信体系的过程中,为了确保其有效性和权威性,需要明确界定各方的责任与义务,并相应地增强对失信行为的制裁措施,以显著提升失信者所需承担的后果和成本。

这种加大惩罚力度的做法旨在通过提高失信成本,进一步减少和遏制失信行为的发生,从而维护社会诚信体系的稳定与健康运行,使得人们更加的诚实守信,完善法律法规为在司法实践中解决“合同僵局”提供了新的路径^[6]。政府应加强对企业和个人的监管和执法力度,对失信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同时,应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机制,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诚信体系建设。从而加强监管与执法力度为诚信原则创造出优良的社会发展大环境。

3.2.2 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随着民商事法律的不完善,民商事法律中的诚信原则不断得到补充和完善。但是,由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市场环境的变化,民法中的诚实信用原则在实施过程中也面临着诸多问题和矛盾。关于诚实信用原则的内涵,还有待进一步明确,对于诚实信用原则在民法中的序位也应该得到提升,缺乏健全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是影响民法中诚实信用原则发挥其应有法律效力的关键性因素^[7]。所以要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各部门、各行业之间的信用信息互联互通,打破信息孤岛。

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公众、企业、政府等可以查询和了解到企业和个人的信用信息状况,增强信息的透明度,

促进诚信行为的形成。在建立健全社会诚信体系的过程中,应当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手段,实现精准有效的数据分析和智能决策,以科技的力量推动诚信体系的高效运行和持续优化。从而对信用信息进行深度挖掘和分析,提高信用评价的准确性和公正性。

3.2.3 加强宣传教育

为了构建稳固的诚信体系,我们必须强化诚信教育的普及与深化,加强宣传教育。这不仅涉及提升全社会的诚信意识,更是对个体信用水平的全方位提升。这样的做法将社会诚信体系的建立奠定坚实的基础。通过信用评价,不仅可以鼓励企业和个人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也可以让更多的人了解到企业和个人的信用状况,促进诚信行为的形成。

总的来说,通过这些措施建立健全诚信体系,可以促进合同双方之间的信任,减少违约行为的发生,从而降低合同僵局的风险。同时,还需要加强合同管理和监管,提高合同履行的效率和质量,可以规范市场主体的行为,维护合同的稳定性和可执行性,降低合同僵局的风险。

3.3 破解合同僵局从而诚信履行合同

在处理合同僵局时,合同双方的首要任务是通过协商、调解等友好方式尝试化解分歧。若协商未能取得预期效果,双方可进一步考虑寻求法律支持或采取其他法律途径来解决争议。在社会实践中,要有效应对合同僵局,关键在于双方秉持诚信原则,切实履行合同条款,因为诚信履约对于解决合同僵局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为预防合同僵局的出现,双方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尽可能明确地界定合同条款,确保彼此对合同内容有深入且一致的理解。同时,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双方应保持沟通畅通,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从而防止分歧的进一步升级。针对合同僵局问题,可采取一系列措施。

首先,破解合同僵局诚信履行合同可以协商解决,当合同遭遇僵局之际,若症结在于双方的诚信问题,双方宜优先考虑协商以达成和解。在此过程中,可以寻求专业第三方机构的协助,如调解机构或法律顾问,他们能够提供中立的视角和专业的建议,协助双方进行深入的协商,共同探索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其次,破解合同僵局诚信履行合同可以变更合同,在合同因诚信问题导致履行受阻时,双方可探讨通过修改合同内容的方式,以便合同能够继续有效执行。这种变更可以通过双方协商或法律途径来实现,旨在确保合同能够继续按照双方认可的条款进行履行。

最后,破解合同僵局诚信履行合同可以解除合同,在合同因诚信问题导致僵局且协商无果的情况下,双方可考虑解除合同。由于彼此间的诚信缺失,双方倾向于追求各自利益的最大化,这样的行为模式不仅缺乏公平,而且最终导致了对方权益的损害,体现了双方在利益权衡中未能达成互信与共赢的局面,致使合同停滞不前。为打破这一僵局,双方可通过协商或法律途径解除合同。

4 结语

在合同僵局的解决中诚实信用原则作为民法体系中的核心基石之一,展现出了其不可或缺的重要性。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这不仅体现了法律对公平、公正的追求,也为法律实践提供了坚实的道德基础,文章力求深入探讨诚信原则在合同僵局中的适用情况,并针对这些问题提出了相关建议。在实际操作中,需要结合具体案情,综合考虑各种因素,来判定是否适用诚实信用原则以及如何适用。在推进诚实信用原则在合同僵局中应用的同时,也应重视与

其他法律准则和规定的协同与对接,旨在维护法律适用的连贯性和公正性。

参考文献:

- [1] 王静波. 诚实信用原则在民事诉讼法中的适用[D]. 江苏: 苏州大学, 2015.
- [2] 臧楠. 民商法中诚实信用原则探究[D]. 辽宁: 沈阳工业大学, 2016.
- [3] 李卓卓. 民商区分视角下合同僵局的司法解除[J]. 海峡法学, 2023,25(02): 95-101.
- [4] 张世伟. 民商法诚信原则中的法理特点[J]. 产业与科技论坛, 2023,22(15): 19-21.
- [5] 胡一妮. 论诚实信用原则在民法中的适用[D]. 辽宁: 沈阳工业大学, 2017.
- [6] 沈靖川. 浅析违约方合同解除权的适用[J]. 文化学刊, 2024,(01):141-144.
- [7] 秦萌. 民商法背景下诚实信用原则的缺陷与优化[J]. 大庆社会科学, 2023,(06): 88-91.